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宜州刘三姐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3-810274-GXBB

签订地点：宜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宜州刘三姐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项目。详见项目需求。
-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元整(¥5850000.00)。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的质保函，质保函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确定。该质保函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且质保函内容需符合采购人对于保函格式及条款的要求。

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一般违约责任**

1.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第八条、验收方式**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

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以下资料是合同的构成部分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市宜州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迎宾大道宜州区体育馆	单位地址：南宁江南区星光大道4号文创大厦22层广文传播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被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赵 炜 被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0771-2220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154618734@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8053537146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4000